

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0535-6735833

传真:

邮编: 264000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

海 澜 路 以 东 烟 台 北 航

智 能 装 备 制 造 产 业 园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0535-6735833

传真:

邮编: 264000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

海 澜 路 以 东 烟 台 北 航

智 能 装 备 制 造 产 业 园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24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 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对《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件号：烟环报告表[2026]3号，2026年2月12日；
- 2) 烟台云沣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2025年11月。
- 3) 工况证明；
- 4) 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 5) 排污许可；
- 6) 危废处置协议；
- 7) 检测报告。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周围环境现状图
- 3) 敏感目标图
- 4) 平面布置图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烟台市高新区海澜路以东烟台北航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齿轮传动轮轴				
设计生产能力	4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4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6.02		
调试时间	2026.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4.21~2026.04.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烟台云泮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10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9 年 5 月 15 日）； 4. 烟台云泮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5.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对《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件号：烟环报告表[2026]3 号，2026 年 2 月 12 日； 6. 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烟台市辛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值	COD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6-9	500	/	400	300	/	/
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45	400	350	70	8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45	400	300	70	8

2.废气：

表 1-2 废气排放污染物标准限值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3.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级别	名称	标准限值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厂界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主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等。

公司计划投资 1500 万元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澜路海澜路以东烟台北航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租用已建生产车间建设“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购置机床、淬火机床、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进行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设计年产齿轮传动轮轴 4 万只，用于推土机转向承重的各型号支重轮轴。

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烟台云泮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通过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烟环报告表[2026]3 号。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烟台市高新区海澜路以东烟台北航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坐标为东经 121.520°、北纬 37.400°。项目周边为空厂房。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烟台高新区海澜路以东烟台北航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车间内各单元设计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及成品运输要求，本着方便管理、检修、工艺流程顺畅的原则，同时兼顾安全、防火、环保等要求参照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构筑物及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构筑物及组成一览表

类别	车间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 2353m ² , 建设 1 条生产线; 布置机床、淬火机床、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	1F, 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 2353m ² , 建设 1 条生产线; 布置机床、淬火机床、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 位于厂区东北侧, 建筑面积 50m ² , 用于办公	1F, 位于厂区东北侧, 建筑面积 50m ² ,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办公楼南侧, 用于原辅料储存	位于办公楼南侧, 用于原辅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成品区南侧, 用于成品储存	位于成品区南侧, 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量 789.1m ³ /a, 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水、切削液配比用水及淬火用水, 来源于市政自来水	项目用水量 789.1m ³ /a, 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水、切削液配比用水及淬火用水, 来源于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约 100 万 kW · h/a, 市政用电	用电量约 100 万 kW · h/a, 市政用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场所使用单体空调	办公场所使用单体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调质、淬火工序产生的 VOCs 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尘通过湿式切削、加装机床防护罩或者 PVC 垂帘等方式抑制扬尘经厂房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调质、淬火工序产生的 VOCs 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尘通过湿式切削、加装机床防护罩等方式抑制扬尘经厂房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辛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淬火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辛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淬火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主要噪声源均设置在室内, 并采取了隔声、消声、吸声结构	主要噪声源均设置在室内, 并采取了隔声、消声、吸声结构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变更情况: 无。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5000 千牛快速薄板冲压液压机	台	1	YH32-500	与环评一致
2	金属带锯床	台	1	GZ4240	与环评一致
3	铣端面打中心孔机床	台	1	ZXL100-600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深孔钻床	台	1	ZJZ500-3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自动淬火机床	台	1	JHW-500	与环评一致
6	台式热风循环炉	台	1	PT3-75-6	与环评一致
7	数控车床	台	1	SKT28	与环评一致
8	数控车床	台	1	Φ500*530	与环评一致
9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	VDF-850new	与环评一致
10	数控车床	台	1	CY-K55B/1050	与环评一致
11	台式钻床	台	1	Z512A	与环评一致
12	半自动花键轴铣床	台	1	YB6020	与环评一致
13	数控铣床	台	1	VHC2060	与环评一致
14	数控攻丝机	台	1	SW40	与环评一致
15	数控车床	台	1	LG20A	与环评一致
16	万能外圆磨床	台	1	ME1432B	与环评一致
17	普通车床	台	1	CDE6140A Φ400*1000	与环评一致
1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1	HK-10A	与环评一致
19	砂轮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生产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12d。

6、项目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烟台市高新区海澜路以东烟台北航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辛安河。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2-3,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厂区间距离 (m)	备注
辛安河水源地	SW	160	辛安河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辛安河	SE	2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7、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的 0.67%,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2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
3	废气	防尘罩	2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合计			10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是否与环评一致
圆钢	1000t	1000t	与环评一致
机油	100L	100L	与环评一致
润滑油	100L	100L	与环评一致
切削液	500L	500L	与环评一致

(2) 产品产能

表 2-6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齿轮传动轮轴	个/年	4 万	4 万	是

2、水平衡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淬火工序用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3m³/d，717.6m³/a；

②切削液配比用水：项目切削液与水配比 1:3，用水量约为 0.005m³/d，年工作 312 天，年用量为 1.5m³/a，采用自来水；

③设备循环用水：项目机加工等设备运行过程中采用冷却水降温，采用间接接触方式，依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循环冷却水年用水量为 2m³/d，定期补充损耗；每月补充一次，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20m³；

④淬火用水：项目淬火工序采用水淬，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次性添加水

量为 40m^3 ，每月补充一次，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50m^3 。

综上，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9.305\text{m}^3/\text{d}$ ， $789.1\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辛安河污水厂处理后外排，排污系数 0.8，排放量为 $1.84\text{m}^3/\text{d}$ ， $574\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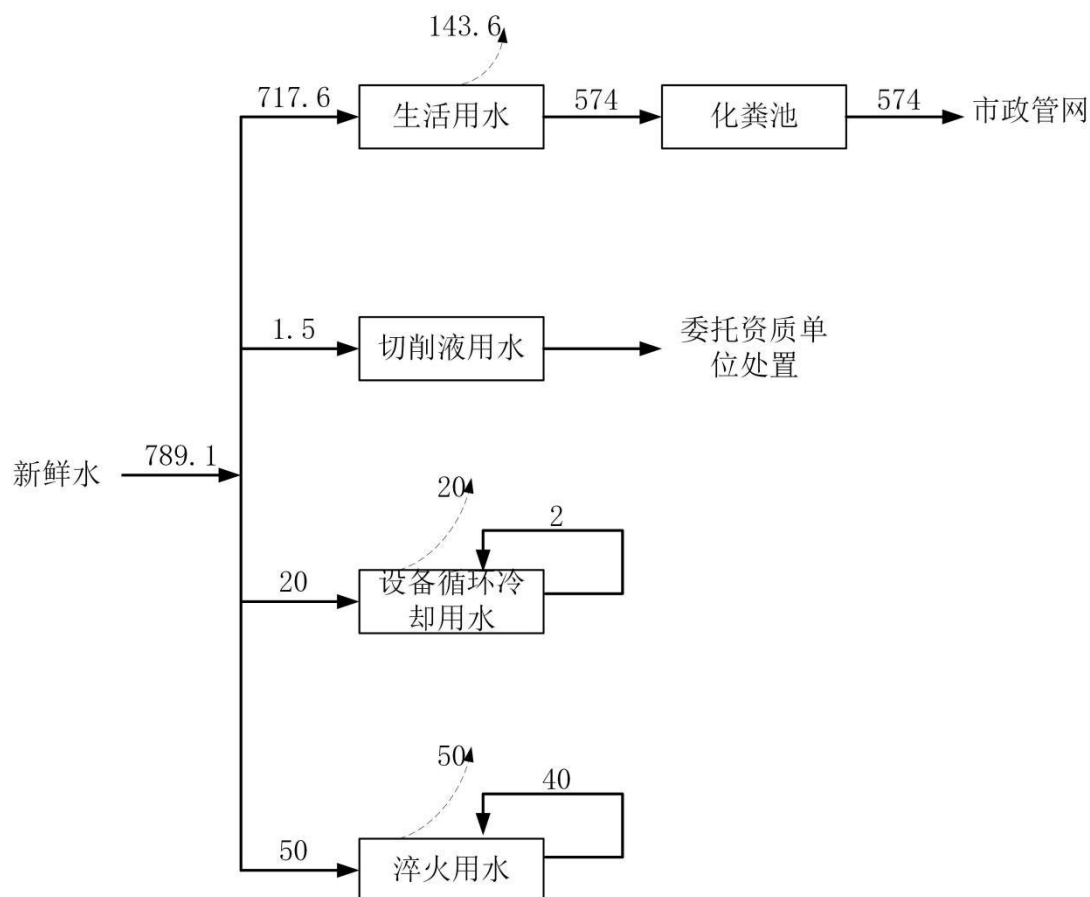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设施包括生产设备及其他公辅设施，本项目年耗电量约为 $100\text{万 kW}\cdot\text{h}$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生产、日常生活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采取空调进行制冷和制热。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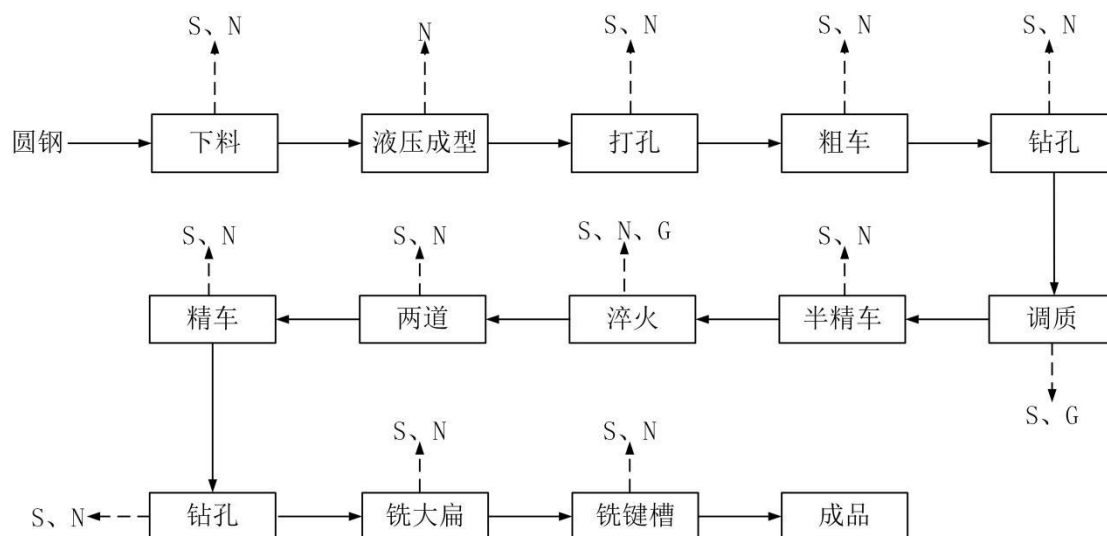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介绍：

下料：原料圆钢经锯床切割圆钢至所需长度；

液压成型：液压机将圆钢压制成需求外形；

打中心孔：数控机床将工件按图纸要求打中心孔；

粗车、半精车、两道、精车、铣大扁、铣键槽：数控车床、铣床将工件按图纸要求进行车、铣等机加工；

调质：热风循环炉对工件进行加热至 500-600℃，增强工件强度；

淬火：淬火机床对工件进行加工，淬火工序采用水淬，不使用其他淬火溶剂，不添加甲醇等保护气，不进行渗碳、渗氮等工艺，加热温度 500-600℃。配套 1 座淬火池（4m×6m×2m）位于淬火机床旁，水蒸发损耗，定期补充。

下料、打孔、精车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尘通过湿式切削、加装机床防护罩或者 PVC 垂帘等方式抑制扬尘，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产尘量较小，经厂房密闭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淬火、调质工序加热过程中，因工件表面沾染少量机油、润滑油、切削液等，因此会有少量 VOCs 挥发，淬火工序采用水淬，不使用油性淬火液，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厂房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淬火、调质工序	VOCs	厂房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5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固废	机加工	下脚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处置
	机加工	切削液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润滑油	
	淬火槽废液	SS、COD、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环卫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

2.4 项目变更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3.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产生的 VOCs、机加工工序产生颗粒物。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等，噪声源强为 65-75dB(A)。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油桶、淬火池废液。

3.2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切削液、淬火废液委托处置；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用水定期补充；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烟台市辛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2.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产生的 VOCs、机加工工序产生颗粒物。

下料、打孔、精车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尘通过湿式切削、加装机床

防护罩等方式抑制扬尘，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产尘量较小，经厂房密闭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淬火、调质工序加热过程中，因工件表面沾染少量机油、润滑油、切削液等，因此会有少量 VOCs 挥发，淬火工序采用水淬，不使用油性淬火液，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厂房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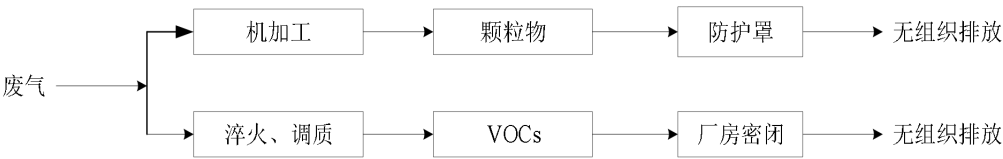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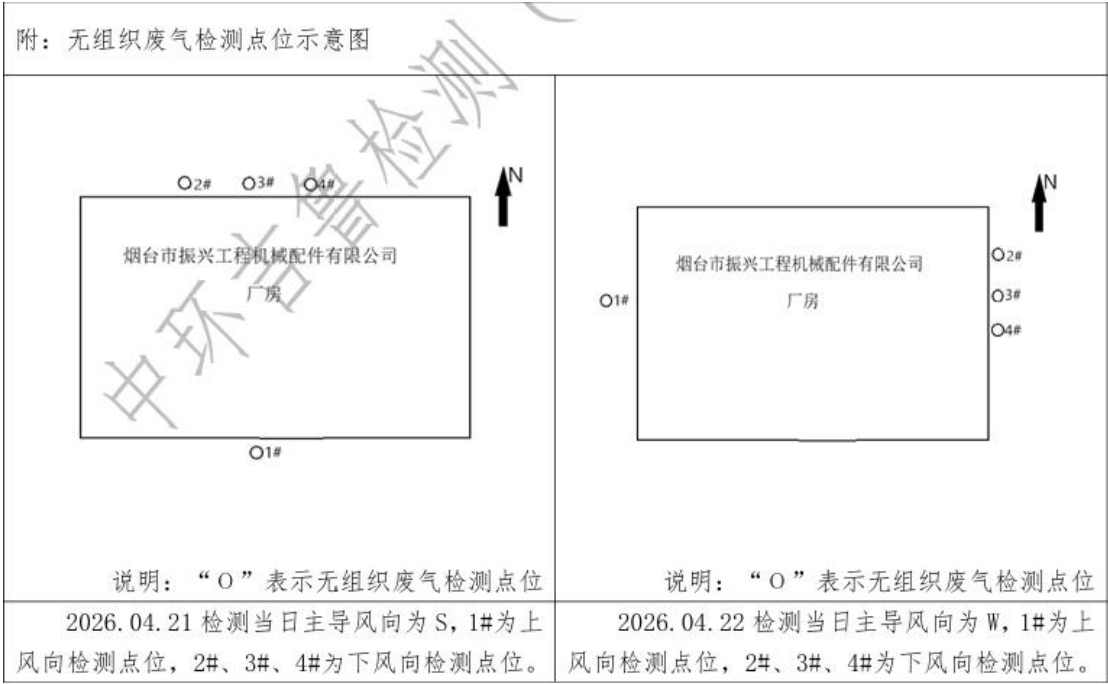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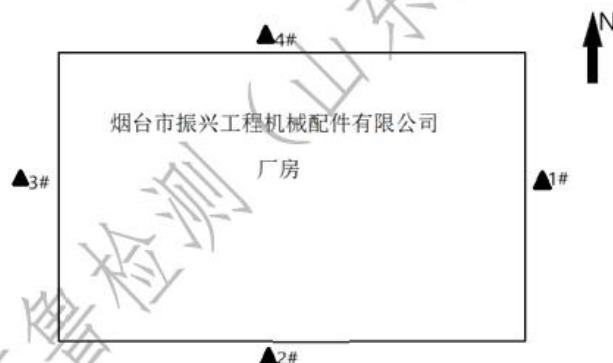


图 3-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65-75dB(A)。设备安装减震措施，且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4。

附：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3-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2.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油桶，淬火工序产生的淬火废液，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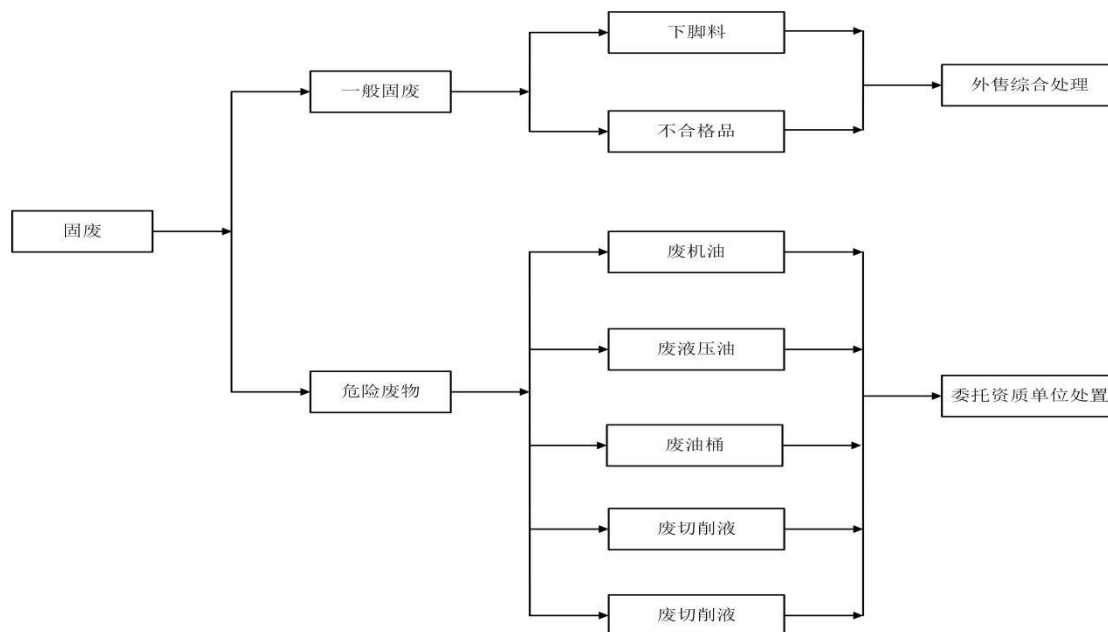


图 3-5 固废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研究，对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位于烟台市高新区海澜路以东烟台北航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机床、淬火机床、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 19 台，以圆钢为原料，经下料、液压成型、机加、调质、淬火等工序，年产齿轮传动轮轴 4 万个。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下料、打孔、精车等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通过湿式切削、加装机床防护罩或者 PVC 垂帘等方式抑制扬尘。淬火工序采用水淬方式，不使用油性淬火液。厂界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收集、治理措施。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以及烟台市辛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产噪设备加强减振、隔音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淬火废液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备案证明。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自行监测。

（八）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按证排污。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2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控依据及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水、大气、噪声、质量控制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企业生产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均按检定规程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前进行仪器校准。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7、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校准值为 93.8 dB(A),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8、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加防风罩;监测时气象条件无雪、无雨、风速小 5m/s,现场采样和测试时该项目正常生产。
- 9、采样记录和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仪器及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 μ g/m ³	电子天平 ES2055A	HJ-M-056
	VOCs(非甲烷总烃)	HJ 9604-2017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色谱仪 A60	HJ-M-209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 SX-620	HJ-M-270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HJ-M-146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J-M-088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J-M-08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滴定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HJ-M-057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FA2004	HJ-M-25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68	HJ-M-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HJ-M-109 HJ-M-187
备注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情况，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个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4 个	颗粒物、VOCs	2 天，每天 3 次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生活污水	废水排污口 DW001	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	4 个	1min 等效声级 Leq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记录

7.1.1 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源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表 7-1。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见附件。

7.1.2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齿轮传动轮轴	2026.4.21	128 个/d	128 个/d	100%
	2026.4.22	128 个/d	128 个/d	100%
	2026.4.23	128 个/d	128 个/d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DW00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mg/L）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2026.4.21				2026.4.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无量纲）	7.3	7.5	7.5	7.4	7.4	7.6	7.5	7.3
氨氮	0.206	0.197	0.208	0.195	0.192	0.192	0.187	0.197
总氮	5.66	5.54	5.60	5.54	5.36	5.44	5.54	5.56
总磷	0.64	0.63	0.64	0.63	0.65	0.63	0.65	0.64
化学需氧量	12	13	12	14	14	13	12	14
生化需氧量	4.0	4.2	4.1	4.7	4.5	4.4	4.2	4.7
悬浮物	9	8	9	8	7	8	7	9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DW001 第一天 pH 值（无量纲）范围 7.3-7.5，氨氮、总氮、总磷、COD、BOD₅、悬浮物的平均值分别为 0.201mg/L、

5.59mg/L、0.64mg/L、13mg/L、4.3mg/L、9mg/L，第二天 pH 值（无量纲）范围 7.3~7.6，氨氮、总氮、总磷、COD、BOD₅、悬浮物的平均值分别为 0.192mg/L、5.48mg/L、0.64mg/L、13mg/L、4.5mg/L、8mg/L；

项目废水排放口各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7.2.2 废气

在正常检测条件下进行检测，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 状况
2026.04.21	08:11	14.1	101.8	1.6	南风	4	2	晴
	10:10	18.7	101.7	3.2	南风	5	4	
	14:00	21.4	101.7	2.6	南风	5	3	
2026.04.22	07:53	14.8	101.6	1.7	西风	4	2	晴
	09:54	19.5	101.6	2.6	西风	5	2	
	13:55	20.8	101.5	2.3	西风	5	3	

表 7-4 无组织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 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4.21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H26042113001	196
			下风向 2#监测点	H26042113017	231
			下风向 3#监测点	H26042113032	238
			下风向 4#监测点	H26042113047	239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H26042113007	188
			下风向 2#监测点	H26042113022	236
			下风向 3#监测点	H26042113037	238
			下风向 4#监测点	H26042113052	244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H26042113012	194
			下风向 2#监测点	H26042113027	237
			下风向 3#监测点	H26042113042	244
			下风向 4#监测点	H26042113057	233
2026.04.22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H26042113072	193
			下风向 2#监测点	H26042113088	249
			下风向 3#监测点	H26042113103	225
			下风向 4#监测点	H26042113118	244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H26042113078	198
			下风向 2#监测点	H26042113093	230
			下风向 3#监测点	H26042113108	237
			下风向 4#监测点	H26042113123	239
	颗粒物 (μg/m ³)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H26042113083	187
			下风向 2#监测点	H26042113098	247

			下风向 3#监测点	H26042113113	226
			下风向 4#监测点	H26042113128	240
备注	/				

表 7-4 无组织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6.04.21	VOCs（mg/m ³ ）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0.30
			下风向 2#监测点	0.75
			下风向 3#监测点	0.42
			下风向 4#监测点	0.46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0.28
			下风向 2#监测点	0.45
			下风向 3#监测点	0.64
			下风向 4#监测点	0.78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0.28
			下风向 2#监测点	0.45
			下风向 3#监测点	0.44
			下风向 4#监测点	0.48
2026.04.22	VOCs（mg/m ³ ）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0.18
			下风向 2#监测点	0.45
			下风向 3#监测点	0.50
			下风向 4#监测点	0.57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0.20
			下风向 2#监测点	0.47
			下风向 3#监测点	0.61
			下风向 4#监测点	0.56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0.22
			下风向 2#监测点	0.42
			下风向 3#监测点	0.67
			下风向 4#监测点	0.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点位，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①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49mg/m³；

②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67mg/m³。

综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VOCs：2.0mg/m³）。

7.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dB（A））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6.04.21	昼间	晴	2.6	53	52	51	54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6.04.23	昼间	晴	2.0	54	52	53	5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1~5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要求。

7.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淬火工序产生的淬火废液，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八、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8.1 环保要求执行情况

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烟台云泮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了《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通过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件号：烟环报告表[2026]3 号。

8.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满足要求，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日常环保工作中的责任分工，规定了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公司各环保设施均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到位。

8.3 环境监测人员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人员及监测设备。每年例行监测任务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进行。

8.4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8-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处	颗粒物、VOCs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SS、BOD ₅	1 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

8.5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废水防治设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烟台市辛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防治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工序采用加防护罩及湿式加工等防治措施，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淬火工序

产生的极少量 VOCs，加强通风后厂区无组织排放；

（3）噪声防治设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源强为 65-75dB(A)。设备安装减震措施，且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处理设施：①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机加工产生的不合格品及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③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淬火工序产生的淬火废液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不存在风险源，因此，本项目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其生产是安全可靠的，本项目的建设可被周围环境接受。

8.7 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轴承、齿轮和传动

部件制造 345，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下表：

表 8-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3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由上表知，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行业，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602705807023H001Y，详见附件。

8.8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8-3。

表 8-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新建项目位于烟台市高新区海澜路以东烟台北航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机床、淬火机床、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 19 台，以圆钢为原料，经下料、液压成型、机加、调质、淬火等工序，年产齿轮传动轮轴 4 万个。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	项目位于烟台市高新区海澜路以东烟台北航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机床、淬火机床、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 19 台，以圆钢为原料，经下料、液压成型、机加、调质、淬火等工序，年产齿轮传动轮轴 4 万个。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	已落实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收集、治理措施。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烟台市辛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烟台市辛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下料、打孔、精车等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通过湿式切削、加装机床防护罩或者 PVC 垂帘等方式抑制扬尘。淬火工序采用水淬方式，不使用油性淬火液。厂界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项目下料、打孔、精车等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通过湿式切削、加装机床防护罩等方式抑制扬尘。淬火工序采用水淬方式，不使用油性淬火液。 依据监测结果，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已落实

	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产噪设备加强减振、隔音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经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淬火废液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备案证明。	项目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备案证明,备案号: 370662-2026-005-L。	已落实
7	应按照排污许可制度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行业,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602705807023H001Y	已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烟台云泮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通过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烟环报告表[2026]3 号。

公司在烟台市高新区海澜路以东烟台北航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项目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已建生产车间建设“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购置机床、淬火机床、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进行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设计年产齿轮传动轮轴 4 万只，用于推土机转向承重的各型号支重轮轴。

本次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项目在建设同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于项目同时运行，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烟台市辛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DW001 第一天 pH 值（无量纲）范围 7.3-7.5，氨氮、总氮、总磷、COD、BOD₅、悬浮物的平均值分别为 0.201mg/L、5.59mg/L、0.64mg/L、13mg/L、4.3mg/L、9mg/L，第二天 pH 值（无量纲）范围 7.3~7.6，氨氮、总氮、总磷、COD、BOD₅、悬浮物的平均值分别为 0.192mg/L、5.48mg/L、0.64mg/L、13mg/L、4.5mg/L、8mg/L；

项目废水排放口各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厂进水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产生的 VOCs、机加工工序产生颗粒物。

下料、打孔、精车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尘通过湿式切削、加装机床防护罩等方式抑制扬尘，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产尘量较小，经厂房密闭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淬火、调质工序加热过程中，因工件表面沾染少量机油、润滑油、切削液等，因此会有少量 VOCs 挥发，淬火工序采用水淬，不使用油性淬火液，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厂房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点位，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①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49\text{mg}/\text{m}^3$ ；

②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67\text{mg}/\text{m}^3$ 。

综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VOCs： $2.0\text{mg}/\text{m}^3$ ）。

（4）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源强为 65-75dB(A)。设备安装减震措施，且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1~5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要求。

（5）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淬火工序产生的淬火废液，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烟台市振兴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在落实了验收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 1.公司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
- 2.加强各类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提高职工防火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